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黃詩涵即陳冠宇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黃敬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1540-5	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1541-7		100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1542-9		10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1543-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1544-2		1000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49599-2		500	